

個資保護聲明

敬愛的帝樂旅行社貴賓，您好，

帝樂旅行社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帝樂旅行社)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帝樂旅行社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帝樂旅行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於您使用線上送出詢問表單、洽詢服務專員時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為客戶服務、客戶資料管理、售後服務之用途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帝樂旅行社所蒐集您提供之資料，包含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、E-MAIL 或地址等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網站瀏覽記錄、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或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於帝樂旅行社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內、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或帝樂旅行社因合併、分割、營業讓與之存續公司。
- (三) 對象：帝樂旅行社、受帝樂旅行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或公司、帝樂旅行社之合作廠商、或您所同意的對象，以及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、司法主管機關、或其他政府機構。
- (四) 方式：以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利用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得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
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，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，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。

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權益之影響

您得自由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提供上開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或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本公司將尊重您的選擇，並保留是否處理您與本公司上開資料蒐集目的相關業務項目之權利。

六、個資保護諮詢與修正

如果您對於本公司的個資保護政策或是有個人資料蒐集、利用、更新等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聯絡：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00 服務電話：04-2325-9898 分機 105

聯絡信箱：diler.server@gmail.com

本公司在處理您的要求的過程中，會核實您的身份，以確保您是有權行使權利之當事人。

七、本公司有權修訂本政策，並同意帝樂旅行社得於修訂後公佈在帝樂旅行社網站上之適當位置，您可以隨時自行至帝樂旅行社網站上詳閱修訂後之告知事項。